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2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14:0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